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科学技术进步保障条例

(2000年4月10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¹

第一条 为了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和保障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科学技术进 步保障行为。

第三条 自治州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以应用型研究和实用技术推广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创新,为科学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¹ PDF 文本题注有误,更正为:"2000 年 4 月 10 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全社会应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劳动者的素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形成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社会风尚。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行科学技术进步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管理和统 筹协调本辖区的科学技术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 应的科学技术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应重视乡镇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负责科学技术工作的干部,加强当地科学技术工作的管理.

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规范技术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构。积极发展技术交易中介组织,培养技术中介工作队伍,完善技术经济信息网络,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七条 自治州加快科学技术成果的引进、推广和应用,发展现代产业。

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推广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和服务体系,发

展职业技术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授现代科学技术,鼓励和支持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提供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 推广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市、乡镇、村、组、农户五级 技术推广网络,并安排专项资金,促进新技术的普及推广。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完善技术开发机构,与其他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联合与协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应面向国内外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不断吸收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条 自治州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推动技术开发类和有面向市场能力的 社会公益类研究开发机构的企业化转制。

对主要从事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难以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 社会公益类研究开发机构,应推动其调整方向、优化结构、精简 人员、转变机制,按非赢利性机构模式运行和管理,在人才、经 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研究、开发机构和民营科学技术企业,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享受与国有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

定科学技术人才培养规划,加强科学技术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专门技术人才,不断完善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利益分配、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调动其开展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的积极性。

第十三条 对获得州级以上突出贡献专家称号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根据工作需要,经自治州人民政府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不受本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职数的限制。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拨款、银行信贷、单位自筹、民间融资等多渠道、多层次和社会化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并使投入资金逐年增长。

第十五条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科学技术三项经费,应当不低于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总额的 1%,其增长幅度应高于同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用于科学技术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重大科学研究项目补助以及新技术的引进与推广。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 应当与本级财政支出的增加保持相应的增长幅度。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财政 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额的科学普及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保障科 学普及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建设,将其项目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每年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总额的 0.15%, 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按照本级财政支出总额的 0.10%,安排学科带头人专项基金和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中青年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训和进修,奖励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发应用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计划、改进科学技术管 理等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实施转化科学技术成果所获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奖励提供科学技术成果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对各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和审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实施和技术引进中玩忽职守,给 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 影响的;
- (三) 剽窃或擅自转让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泄露技术秘密, 侵犯单位或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的;
 - (四) 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

鉴定、评奖中,弄虚作假,骗取优惠待遇或表彰奖励的;

- (五) 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挪用、克扣、截留科学技术经 费的;
- (六) 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技术商品,转让或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技术,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
- (七) 损毁科学技术设备设施和用于科学技术示范物品设施的。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